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國豪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3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國豪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馮國豪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該門號可能遭用以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1日前某時，將友人張裕政（涉幫助詐欺罪嫌部分，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於112年3月20日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黃雅珠」之名義於112年3月21日下午4時42分許，以本案門號認證向泓科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泓科公司）申辦取得「幣託BitoPro」電子錢包（下稱本案電子錢包），再於網路上刊登貸款訊息，適有陳霈菱於112年4月3日因有貸款需求與之聯繫，並依指示輸入資料，其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便佯稱陳霈菱操作錯誤，要求支付解凍金云云，致陳霈菱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20日晚間8時49分許，前往超商依指定之條碼，繳費新臺幣（下同）5,000元、5,000元（對應條碼：030404Q5ZHAVN1X01、030404Q5ZHAVN1W01），本

01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旋以該1萬元作為購買泰達幣之價款，
02 並將購得之泰達幣儲值至本案電子錢包內。

03 二、案經陳霈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馮國豪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8 本院卷第74頁），核與證人張裕政於偵查中、告訴人陳霈菱
09 於警詢時所述相符（第52359號偵卷第55—57、59—62頁、
10 第143—144頁、151—152頁，第27313號偵卷第73、83—84
11 頁），並有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申登人：張裕政、申
12 請日期：112年3月20日》（第52359號偵卷第63—65頁）、
13 泓科公司泓科法字第Z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會員黃雅珠申
14 請「幣託BitoPro」電子錢包之申設資料及交易紀錄（第523
15 59號偵卷第67—83頁）、告訴人陳霈菱報案相關資料：(1)臺
16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7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8 （第52359號偵卷第111—112、123—125頁）、(2)統一超商
19 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單2張（第52359號偵卷第
20 89頁）、(3)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第52359號偵卷第91—1
21 10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2 準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24 (一) 論罪：

2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6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7 (二)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8 1、累犯部分：

29 (1)被告前於110年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0 經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17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31 定，於111年7月17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2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刑法第47
03 條第1項之累犯。

04 (2)然本院審酌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與本案罪質明顯不同，若
05 仍加重其刑，恐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爰參酌司法院釋字
06 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不予加重。

07 2、幫助犯部分：

08 被告為幫助犯，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9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三) 量刑：

11 爰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具一般社會經驗之人，竟任意提
12 供本案門號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
13 罪，不僅助長詐騙風氣，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
14 所為殊不可取；兼衡本案被害人僅1人，受騙金額1萬元；
15 又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並考量
16 被告先前已有諸多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7 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之身分僅為提供人
18 頭門號之幫助犯，惡性仍與詐欺取財之正犯有別；又被告
19 犯後坦承犯行，並未爭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
20 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5頁）等一切情狀，量
2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 沒收：

23 被告固有將本案門號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以遂行詐欺取財
24 犯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收到任何報酬（見本院
25 卷第74頁），本案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本案門號
26 而獲取任何積極、消極利益，自無從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
27 或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陳芳瑤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
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
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